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函〔2014〕716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市安监站，市质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江府办函〔2014〕99号）总体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了《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以下简称《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应急办、市安委办、市环保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7月30日印发

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护公众身体健康，根据《珠三角洲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江府办函〔2014〕9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与片区划分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辖区内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全市划分为市区（蓬江区、高新区及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五个片区，实行分区预警与响应。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在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在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下，成立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大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施工大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建筑工程管理科，具体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大气重污染控制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施工大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由市住建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住建局建筑工程管理科科长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预警分级

本市将空气重污染分为二个预警响应级别，由轻到重顺序依

次为：

II 级预警(橙色)：前一天空气质量日报的空气质量指数(AQD)和当天主要污染物滑动 24 小时浓度平均值处于重度污染水平(AQI/IAQI 指数为 201-300)，且未来 48 小时气象条件极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

I 级预警(红色)：前一天空气质量日报的空气质量指数(AQD)和当天主要污染物滑动 24 小时浓度平均值处于重度污染水平(AQI/IAQI 指数大于 300)，且未来 48 小时气象条件极不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

四、应急措施

(一) II 级预警

响应区域内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出入口车辆保洁设备、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预制砂浆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禁止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加大施工工地的洒水降尘频次；物料堆场须采取遮盖措施，避免露天堆放等；建筑工地暂停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二) I 级预警

响应区域内在 II 级预警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大气重污染监督检查，停止建筑工地现场内土石方作业、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和干料搅拌等产生扬尘的室外露天施工作业；建筑工地暂停喷涂和粉刷等作业。

五、预警发布与解除

(一) 经市大气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市大气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与解除响应片区的预警；

(二) 由市大气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成员单

位、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发布与解除响应片区的预警。

六、工作要求

(一) 及时掌握环境空气污染状况。市安监站、质监站、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设单位以及各施工单位要每日及时通过市环保局网站、电视、广播、手机等正式官方途径关注空气质量的预报。按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二) 迅速落实响应措施。接到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后，响应片区内的施工大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应急响应通知立即传达到所辖施工现场，按要求迅速按本预案要求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加大对施工现场扬尘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措施，并将检查情况报市住建局建筑工程管理科。当市大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应急响应解除信息后，响应片区内的施工大气重污染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方可解除应急响应措施。

(三) 加强信息沟通。市安监站、质监站、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住建局之间信息沟通，确保及时妥善处理事故现场扬尘污染突发事件，避免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本预案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